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契約範本（簡易版）說明

鑒於甫進入市場或規模較小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因不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稱本法）之規定，亦不熟悉應如何適宜地撰擬參加契約，於合法之範圍內，衡平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利義務。同時，多層次傳銷產業亦不乏因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因對於參加契約條款之不熟悉，諸如商品或服務價值減損之認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行為規範，違約之調查及處理等認知不一致，造成紛爭者。

本研究為上述情形，綜觀市場上具有代表性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實務上常見爭議，爰擬定本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契約範本（以下稱「本範本」），本範本參酌本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及相關規定，彙整於本法應記載事項，以及經查訪多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驗，設計如下範本，提供予多層次傳銷事業參酌，惟除以下條文外，於參加契約中亦應包含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全文及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等相關資訊，始符合法規要求。

- 一、定義。(第一條)
- 二、參加成為傳銷商資格。(第二條)
- 三、參加契約之存續期間與續約條件。(第三條)
- 四、雙方關係。(第四條)
- 五、商品與服務。(第五條)
- 六、瑕疵擔保條款。(第六條)
- 七、商品與服務之退換貨程序。(第七條)
- 八、聘階及獎金制度。(第八條)
- 九、參加契約簽署 30 日內之解除或終止。(第九條)
- 十、參加契約簽署 30 日後之終止。(第十條)
- 十一、商品或服務價值減損標準。(第十一條)
- 十二、傳銷權轉讓與繼承。(第十二條)
- 十三、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一)。(第十三條)
- 十四、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二)。(第十四條)
- 十五、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十五條)
- 十六、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四)。(第十六條)
- 十七、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五)。(第十七條)
- 十八、傳銷商違約改善會議。(第十八條)
- 十九、可歸責傳銷商之契約終止。(第十九條)
-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第二十條)
- 二十一、保密義務。(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 本契約調整與通知。(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 爭議處理及管轄法院。(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契約範本

條款範例	說明
<p>第一條 定義</p> <p>1. 本契約所稱多層次傳銷，係指透過傳銷商介紹第三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p> <p>2. 本契約所稱會員、傳銷商、夥伴或其他具有前項性質之參加人，係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之傳銷商。</p> <p>3. 本公司為統籌規劃、實施多層次傳銷，特與傳銷商訂立本契約，本公司於本契約中稱「甲方」，申請者、傳銷商則稱「乙方」。</p> <p>4. 本契約所稱之傳銷權利，係指乙方簽署本契約後，得依傳銷商資格介紹他人參加，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以及領取甲方發放獎勵之資格。</p> <p>5. 本契約之範圍尚包括甲方之政策文件，惟僅限於下列文件，下列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營運規章】(請附於附件或提供超連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政策文件】(請附於附件或提供超連結)</p>	<p>一、本契約之定義，係參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p> <p>二、經查訪多家傳銷業者，通常參加契約合意範圍包含傳銷業者之其他政策文件，為避免傳銷商因故未能閱覽相關政策文件，請傳銷業者宜明確詳列參加契約涉及之其他政策文件內容。</p>
<p>第二條 參加成為傳銷商資格</p> <p>1. 年滿 18 歲之個人得參加。未滿 18 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始得參加。外籍人士參加者，亦同。</p> <p>2. 如以公司、商號名義參加者，應合法完成登記。</p> <p>3. 乙方申請參加時，乙方應交付甲</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應記載內容。</p> <p>二、經查訪各多層次傳銷事業，均可接受申請者以自然人或法人身分參加。</p> <p>三、考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曾於 94 年以勞職外字第</p>

<p>方指定之書面文件，包括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妥並簽署本契約書，不論係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形式。 (2) 乙方身分證明文件。 (3) 乙方指定受款金融機構帳戶資訊。 (4) 其他甲方為驗證身分所需之文件。 (5) 繳納入會費或購買特定商品或服務。 <p>4. 乙方應自行確認其申請參加並成為傳銷商後並不違反其他法律規範，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自負其責，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p>	<p>0940505247 號函認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46、68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8 條，外國人為直銷商如係對多層次傳銷事業提供勞務給付作為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應經許可始得工作」。由於該解釋之作成係基於就公平交易法第 8 條，並非新頒布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而勞動部並未就新法做出進一步解釋，如外籍人士申請參加成為傳銷商，仍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虞，建議取得工作許可。另，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否則將依同法第 23 條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基於上開考量，爰以第 4 項釐清申請人與傳銷事業之責任分擔。</p> <p>四、有關入會費及入會應購買商品或服務，傳銷商應明定之。</p>
<p>第三條 參加契約之存續期間與續約條件</p> <p>1. 本契約自雙方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效力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合意終止或依本契約約定終止之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之日起滿 1 年止或依本契約約定終止之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連續 6 個月未購買甲方商品或服務時自動終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本契約期滿前 1 個月，甲方將通知乙方於期限內回復是否續約，如乙方未為回復或拒絕者，本契約將因未達成績約協議自動終止。</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五款應記載之內容。</p> <p>二、經查訪多家多層次傳銷事業，除法定解除/終止契約事由外，有以續約制，或至雙方合意終止之類型，故提供勾選項目供多層次傳銷事業參考。</p> <p>三、如採取續約制，傳銷事業應明定續約條件，如購買一定金額產品或購買頻率等。</p>

<p>3. 如乙方欲續約者，乙方應滿足甲方之條件【請詳述條件】，始得續約。</p>	
<p>第四條 雙方關係</p> <p>1. 乙方了解，甲乙雙方之間並無任何合夥、雇傭、代理或委任關係。乙方僅可聲稱自己為甲方傳銷商，不得做出其他宣稱。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或代表甲方與任何人產生法律關係。</p> <p>2. 如乙方違反本條約定導致甲方承擔法律責任，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賠償。情節重大者，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p>	<p>一、明定雙方關係並非合夥、雇傭、代理或委任關係。</p>
<p>第五條 商品與服務</p> <p>1. 甲方提供之商品與服務資訊如本契約【附件】。</p> <p>2. 甲方應依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化粧品衛生管理法等與商品與服務相關之規範，依法提供完整、正確之商品或服務資訊。</p> <p>3. 甲方得變更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及內容，惟應於完成報備後依約定方式通知乙方。</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五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經查訪多家業者，主要之產品為食品、化妝品等產品，業者應提供已報備通過之商品與服務資訊，並應依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化粧品衛生管理法等與商品與服務相關之規範予以標示。</p>
<p>第六條 瑕疵擔保條款</p> <p>1. 甲方擔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於交付時均為全新且無瑕疵。如甲方交付之商品或服務有瑕疵者，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同類型、數量之商品或服務。</p> <p>2. 本條所謂瑕疵，包括但不限於：</p> <p>(1) 商品：外觀破損、污損、密封不良或內容物數量不符或其他情形：_____。</p> <p>(2) 服務：提供次數或時間不足原說明者或其他情形：_____。</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有關商品或服務瑕疵態樣，業者可依實際需求調整。</p> <p>三、如傳銷商係以消費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本條換貨之程序，不影響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賦予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權。</p>

<p>3. 乙方應於收受時立即檢查商品或服務是否有瑕疵及與訂購單相符：</p> <p>(1) 如乙方於現場領取者，應於現場點收發現瑕疵並申請換貨。</p> <p>(2) 如經郵寄方式收受而發現瑕疵等情形，乙方得於收受商品或服務後7日內通知甲方，並提供必要證明，甲方確認瑕疵後予以換貨。</p> <p>4. 前項情形，如因甲方無法提供同類型、數量之商品或服務者，乙方於申請換貨時，得向甲方請求就該筆訂單全額退款。</p> <p>5. 如乙方怠於行使上述瑕疵檢查義務，甲方得不接受換貨之申請。</p> <p>6. 乙方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權利，不因本條適用受影響。</p>	
<p>第七條 商品與服務之退換貨程序</p> <p>1. 乙方得於前條瑕疵向甲方請求換貨或依本契約第8條及第9條約定因解除或終止契約等原因，向甲方請求退貨。</p> <p>2. 乙方於請求退換貨時，應依甲方指定格式提供資訊，並提供原始購買憑證，甲方於收到通知時，應於30日內處理，如符合退換貨標準，甲方將安排退款或換貨。</p> <p>3. 退款方式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依原支付方式返還。</p> <p>4. 乙方如因商品或服務瑕疵而申請換貨，運費由甲方承擔。</p>	<p>一、本條非應記載事項。</p> <p>二、提供標準化退換貨程序供業者參考，業者可依自行需求予以調整。</p>
<p>第八條 聘階及獎金制度</p> <p>1. 甲方之聘階及獎金制度、獎金計算方式、案例說明、獎金領取方式、獎金發放週期等資訊，請參</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經查訪多家業者，由於獎金制度</p>

<p>考本契約【附件】。</p> <p>2. 甲乙雙方應各自就稅務申報及稅費繳納自行負擔，如依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文件，且該文件需他方提供者，該他方有提供之義務。</p>	<p>各家業者差異甚大，調整之頻率亦較高，故建議以契約附件作為表述方式。</p> <p>三、實質上，獎金制度之內容、計算方式、案例說明、獎金領取方式、獎金發放週期等資訊係本契約重要事項，建議業者應以清楚方式說明相關資訊，以避免相關爭議。</p>
<p>第九條 參加契約簽署 30 日內之解除或終止</p> <p>1. 乙方於本契約簽署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p> <p>2. 甲方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乙方退貨之申請、受領乙方送回之商品或服務，並返還乙方購買退貨商品或服務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甲方之款項。</p> <p>3. 甲方依前項約定返還乙方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乙方給付之獎金或報酬。</p> <p>4. 由甲方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或服務所需運費。</p> <p>5. 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三款之應記載內容。</p> <p>二、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撰擬，傳銷事業得提供更有利傳銷商之約定。</p> <p>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2 條，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p>
<p>第十條 參加契約簽署 30 日後之終止</p> <p>1. 乙方於本契約簽署後經過 30 日，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甲方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p> <p>2.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三款之應記載內容。</p> <p>二、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撰擬，傳銷事業得提供更有利傳銷商之約定。</p> <p>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2 條，</p>

<p>內，接受乙方退貨之申請，並以乙方原購價格 90%買回乙方所持有之商品或服務。</p> <p>3. 甲方依前項約定買回乙方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乙方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或服務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p> <p>4. 由甲方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或服務所需之運費。</p> <p>5. 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p> <p>6. 如甲方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為，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營業場所公告及依本契約通知乙方，乙方得依本契約約定主張退貨權益。</p>	<p>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p> <p>四、如多層次傳銷事業所提供為服務者，不適用「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商品或服務價值減損標準</p> <p>1. 甲方於乙方依本契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得依下列標準計算商品價值減損：</p> <p>(1) 自可提領之日起 45 日內，0%減損；</p> <p>(2) 自可提領之日起 46 日至 60 日內，10%減損。</p> <p>(3) 自可提領之日起 61 日至 120 日，30%減損。</p> <p>(4) 自可提領之日起 121 日至 180 日，50%減損。</p> <p>(5) 自可提領之日起 180 日以上，100%減損。</p> <p>2. 如商品或服務有以下情形者，商品或服務價值視同 100%減損，本公司得拒絕退貨：</p> <p>(1) 商品或服務已開封使用過；</p> <p>(2) 商品或服務已變色、變質或變形；</p> <p>(3) 商品或服務遭人為毀損、破</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傳銷事業於設計商品或服務價值減損標準時，應考量自身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調整減損標準及認定方式，並向傳銷商進行說明，避免因雙方就減損標準解釋之歧異，造成爭議。</p>

<p>壞；</p> <p>(4) 其他商品或服務已無交易上價值或已逾保存期限者。</p> <p>3. 如乙方所持有之商品為服務性質，甲方應就未使用部分，以服務總價金及已使用之部分為基礎，按比例返還價金。</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傳銷權轉讓與繼承</p> <p>1. 乙方之傳銷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轉讓。</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轉讓予第三人，惟應符合甲方就乙方聘階、組織規模、受讓人資格及其他因轉讓而產生影響之因素設定之條件。</p> <p>2. 如乙方死亡，其傳銷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繼承，乙方死亡時，本契約視為終止，乙方同意甲方得自行處分本契約終止前相關權益歸屬。</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由民法第 1138 條合法繼承人推舉 1 人或被繼承人遺囑指定者繼承。</p> <p>3. (如前項勾得繼承者) 於繼承時該繼承人應提供單獨繼承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繼承系統表及合法遺囑等文件。如因繼承爭議而開啟司法程序者，甲方得暫停該傳銷權利至該爭議解決止。</p> <p>4. (如第二項勾得繼承者) 繼承人應符合甲方就傳銷專業所設定條件，如未符合條件，該繼承人應完成甲方指定教育訓練後始得繼承。如乙方繼承人未能完成甲方指定教育訓練或無意願參與甲方教育訓練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將乙方死亡前已發生之獎金及依本契約之退貨退款歸屬於乙方之遺產。</p> <p>3. (如第二項勾得繼承者) 乙方如無</p>	<p>一、非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應記載事項，惟基於傳銷權於我國民法體系之特殊性，為調和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利益，容許傳銷權利轉讓及繼承間，由傳銷事業基於組織安定性及事業永續性訂立相關規範。</p>

<p>繼承人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本契約於乙方死亡時終止。乙方同意甲方得自行處分相關權益歸屬。</p>	
<p>第十三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一）</p> <p>1. 乙方不得有以下行為：</p> <p>(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p> <p>(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p> <p>(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p> <p>(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p> <p>(5) 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p> <p>2. 如有違反前項約定者而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除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致之損害，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所記載之禁止行為，因該行為所涉及之社會影響重大，故於違約之效果設計上係使傳銷事業有主動終止契約之權利，並得請求相關損害，傳銷事業得依需求擬定行為規範及違約之效果。</p>
<p>第十四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二）</p> <p>1. 為維護甲方組織之秩序，乙方應遵守以下行為規範：</p> <p>(1) 乙方不得假藉第三人名義重複加入成為甲方傳銷商。</p> <p>(2) 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誘導、鼓吹或協助另一傳銷商脫離原組織關係。</p> <p>(3) 乙方應按組織架構進行供貨，不得越線供貨。</p> <p>(4)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變更直接推薦關係或組織位置。</p> <p>2. 如有違反前項約定者而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除得逕行回復組織原狀、向乙方請求因此所致之損害，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二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因該行為涉及傳銷事業組織之安定性，傳銷事業得依需求擬定行為規範及違約之效果。</p>

<p>第十五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三）</p> <p>1. 乙方於招攬或廣告甲方計畫、商品或服務時，應遵守以下行為規範：</p> <p>(1) 乙方應使用事前經甲方同意並授權使用之宣傳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宣、著作、商標或視訊材料等。</p> <p>(2) 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商標及商品或服務包裝。</p> <p>(3) 乙方不得舉辦未經甲方事前同意之公開活動，無論有償或無償。</p> <p>(4)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轉播或重製甲方舉辦之公開活動所提供之資料及現場活動情形。</p> <p>(5) 乙方不得以違反商品或服務主管法規之形式或內容，宣傳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效能。</p> <p>2. 如有違反前項約定者而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以書面通知警告乙方。如有造成甲方損害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等損害。</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二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該行為涉及傳銷商招攬或廣告傳銷事業計畫、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傳銷事業得依需求擬定行為規範及違約之效果。</p>
<p>第十六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四）</p> <p>1. 乙方於招攬或廣告甲方計畫或商品或服務時，不得有以下行為：</p> <p>(1) 不得有引人誤認有受雇機會之行為。</p> <p>(2) 不得有假借市場消費行為調查或以招募員工名義與方法之行為。</p> <p>(3) 不得有引人誤認為投資理財或類似活動之行為。</p> <p>(4) 不得有引人誤認為屬於商品或獎勵贈送活動之行為。</p> <p>(5) 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二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該行為涉及傳銷商招攬或廣告傳銷事業計畫、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傳銷事業得依需求擬定行為規範及違約之效果。</p>

<p>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p> <p>2. 如有違反前項約定者而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以書面通知警告乙方。如有造成甲方損害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該等損害。</p>	
<p>第十七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五）</p> <p>1.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任何銷售類似甲方產品或服務之業者（以下稱「競業業者」）向甲方其他傳銷商為宣傳或行銷產品或招攬加入傳銷計劃，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組織運作。</p> <p>2. 如有違反前項約定者而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除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致之損害，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二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經查訪多家業者之競業禁止條款，考量到公平性，僅將競業禁止期間鎖定於契約存續期間，競業禁止範圍則為與多層次傳銷事業類似商品與服務之業者。</p>
<p>第十八條 傳銷商違約改善會議</p> <p>1. 如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其他甲方傳銷商檢舉或由甲方自行發現，甲方將進行調查。如乙方違約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甲方得直接終止本契約、請求損害賠償或書面警告外，甲方得要求其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違約改善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進行傳銷行為教育訓練予以改善。</p> <p>2. 如乙方拒絕至甲方進行違約改善會議，或無正當理由 2 次未出席違約改善會議，或經違約改善會議而仍未予改善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之傳銷權利（以下稱停權期間處分），或終止本契約。</p> <p>3. 於前項乙方停權期間處分，乙方不</p>	<p>一、有鑑於多層次傳銷係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基於人際網絡而形成之商業模式，經查訪多數多層次傳銷事業，均有內部就違約處理之場域及程序，故傳銷事業得依需求及成本效益等因素，設計適合之內部違約改善機制。</p>

<p>得銷售商品或服務、累計業績、計算與領取獎勵、出席甲方舉辦之活動，無論係實體或非實體。</p> <p>4. 乙方如對停權期間處分有異議者，得向甲方申請覆核乙次，甲方得依具體情形取消或維持原停權期間處分，如甲方決定取消原停權期間處分，已發生之因停權期間處分而造成乙方之不利益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求償。</p> <p>5. 如於停權期間乙方違反本條第三項約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p>	
<p>第十九條 可歸責乙方之契約終止 乙方因違約情事而由甲方終止本契約者，自本契約終止日起產生獎勵將不予計算與發放，乙方不得向甲方依本契約第 8 條及第 9 條申請退貨。</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4 款之應記載事項。</p>
<p>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p> <p>1. 甲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本條適用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及類別如本契約【附件】。乙方於推薦他人參加時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亦同。</p> <p>2. 甲方應依法保護乙方個人資料安全，於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或做其他用途前，應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或基於法律規定。</p> <p>3. 乙方得依法請求查閱、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乙方另得要求甲方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p> <p>4. 乙方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甲方如因未有個人資料而無法提供完整服務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為任何請求。</p> <p>5. 如有違反者，非違約方得請求違約</p>	<p>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意旨設計。</p> <p>二、因傳銷事業經營所需，可能基於商業模式、商品或服務之不同而有不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需求，爰請傳銷事業可參考 101 年 10 月 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600 號令會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發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明定特定目的及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p>

<p>方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p> <p>6. 乙方不論為自然人、法人或商號，於本條均有適用。</p>	
<p>第二十一條 保密義務</p> <p>1. 雙方同意，於本契約履行過程中，乙方如獲得來自甲方明示以書面標示機密、應保密或其他類似字樣、圖像等資訊，均係本條保密義務範圍內之機密資訊。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公開或使用上述機密資訊。</p> <p>2. 違反前項約定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失。</p> <p>3.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 1 年內仍然有效。</p>	<p>一、基於機密資訊之判斷易生爭議，由於傳銷事業對於資訊管理較有資源，故將機密資訊之判斷標準由傳銷事業管理，賦予傳銷事業應就特定資訊予以標示機密、應保密或其他類似字樣、圖像等資訊，避免認定上之爭議。</p>
<p>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調整與通知</p> <p>1. 甲方得對本契約及附件內容進行修訂。所有修訂之內容於依法完成報備等義務後，甲方應向乙方發出通知，通知方式包括簡訊、網頁公告、Email 寄送、實體書面文件寄送，或是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p> <p>2. 乙方受通知後，受通知後 15 日內無異議者，視為乙方同意修訂之內容。</p> <p>3. 如乙方不同意修訂之內容，乙方得依第 9 條或第 10 條終止本契約。</p>	<p>一、為使修訂之內容順利執行，賦予傳銷商有至少 10 日之審閱異動處之權利，則視為傳銷商同意該等修訂。如傳銷商不同意修訂內容，其本得依法隨時終止契約。</p> <p>二、應注意者，參加契約性質上應屬定型化契約，故傳銷事業修訂處仍應留意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應符合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之原則。</p>
<p>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及管轄法院</p> <p>1.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p> <p>2. 若因任何原因引起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雙方均有義務以符誠信原則之協商方式先行解決爭議，任一方均能以書面方式提出協商請求。</p> <p>3. 如未能於第一次協商日起 90 日內協商完成，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一、有鑑於多層次傳銷係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基於人際網絡而形成之商業模式，經查訪多數多層次傳銷事業，多數具備於內部解決紛爭之前置機制，如內部紛爭解決機制無法解決爭議，則由約定管轄法院進行處理。</p>